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江西省政府印

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

方天題



前言

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爲 國父對於平均地權政策最後之主張，憲法及土地法中均已明確之規定，欲求達此目的，非實行土地改革不可。土地改革之途徑，有主張強制急進者，亦有主張和平漸進者。前者之方式，爲逕行廢除佃租制度，將地主出租之私有耕地，不論面積多少，一律歸現耕農民所有，分年攤還其地價。此項辦法，比較澈底，然於社會經濟現狀，難免不發生劇烈影響。後者之方式，乃暫行容許租佃制度，而對於地主之私有耕地，加以相當限制，迫使其出賣超額耕地，並以徵收土地或貸款方法，協助農民取得土地自耕，以期地權逐漸平均，而達到耕者有其田。至對於現在之佃農，則保障其佃權，減低其租額，俾生活逐漸改善，經濟得以充裕，本其自身力量，益以政府協助，進而爲自耕農。此項辦法，雖較溫和，惟付諸實施，工作仍極艱鉅，阻撓之力亦大，欲期辦有成效，端視政府之決心執行與工作人員之努力。

本人主政鄉邦之始，即以土地改革之實施，刻不容緩，迺與各同僚詳加研討，參酌有關法令，採取漸進方式，制定本省土地改革方案暨各項實施章則，以爲執行之準繩。爰特將該項改革方案及有關法規章則，輯印成帙。凡從事是項工作者，固應人手一冊，隨時查閱，以便執行。即關心土地問題之社會人士及地政專家，亦可共資參證，探討其得失。

土地改革之成敗，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而事屬創舉，尚鮮前例。所望各級工作人員，深切體認改革工作之重要，確實把握改革方案之要點，以堅強決心，篤實執行，迅赴事功。執行之際，應一面普遍宣傳，形成轟轟烈烈之改革運動，務使地主與農民，咸能詳悉土地改革之旨趣與辦法，而樂於贊助奉行，一面虛心探究，在工作進行中，更求工作技術之改進，化阻力爲助力，期收事半功倍之效。尤望海內賢達，不吝指正，邦人君子，多方協助，俾資策勵，以底於成。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一日方 天

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目錄

- 一、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一
- 二、江西省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一一
- 三、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一八
- 四、江西省各縣(市)土地改革實施要則……………二六
- 五、江西省各縣(市)糾正農地業主化名登記舉辦總歸戶辦法……………三七

附錄

- 一、江西省各縣市土地面積地價稅額暨人口一覽表……………四三
- 二、土地法摘要……………五一
- 三、土地法施行法摘要……………六一
- 四、農會法摘要……………六三
- 五、姓名使用條例……………六七
- 六、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六九

江西省土地改革方案

卅八年二月廿四日第二
〇六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壹 方針

改革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農民生活，安定農村秩序，增進農業生產。

貳 實施要領

一、限制私有耕地 限制私有耕地面積之最高額，舉辦耕地總歸戶、或總調查，使業主於一定期間內，將超額耕地分劃出賣，並協助農民取得土地自耕。

二、扶植自耕農 徵收逾期未墾之私有荒地、逾期未出賣之超額耕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分配於需用土地之農民承領自耕。組設土地信用合作社，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貸給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並擇定扶植自耕農示範縣，先行試辦區段徵收，創設自耕農場，俟著有成效

，再次第推行於各縣。

三、保障佃農 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並保障佃權，限制租額，以解除佃農之痛苦，使漸進而為自耕農。

叁 實施程序

一、限制私有耕地 其實施程序如左：

1. 規定耕地面積最高額 在十口之家，每戶私有耕地，以上等水田（每畝產谷在四百五十市斤以上者）五十畝為最高額。其不滿五口者，每戶私有耕地，以上等水田二十五畝為最高額。至中下等水田及旱地等，依照前項規定比例計算之。

2. 舉辦總歸戶 已經整理農地地籍各縣市政府，依據地價冊（或地稅戶冊）分別編造總歸戶調查簿，發交各鄉鎮（區）公所，責成地政幹事，依照戶籍冊，核對各業主姓名是否本名，其在戶籍冊內無名之業主，交由保甲長查出真實姓名，並逐戶調取身份證，詳細查驗。所有化名

記之業主，應即責令使用本名，聲請更名登記。全鄉鎮（區）總歸戶調查完竣後，即將調查簿呈送縣市政府審核，並依照調查簿，更正登記簿及地價冊，（或地稅戶冊）。然後將同一業主所有之坵地，歸入一戶，編造超額業主耕地清冊，發交鄉鎮（區）公所公布，並分別通知各該業主。

3. 舉辦總調查 未經整理農地地籍縣份，由縣政府印製耕地調查表，發交鄉鎮公所，督同保甲長分保調查，以戶為綱，依保甲戶籍冊次序，於調查表內，分別記明業主姓名，耕地種類、等級、面積、坐落、佃戶姓名、每畝正產物收穫量、租額、及地價等，並註明原承糧戶名，以備查考。各保耕地調查完竣後，應即編造全保業主耕地清冊及超額業主耕地清冊。鄉鎮公所審核後，將各保超額業主耕地清冊公布，並分別通知各該業主，一面編造全鄉鎮業主耕地清冊及全鄉鎮超額業主耕地清冊，報請縣政府覆核。

4. 限期出賣超額耕地 超額耕地業主接到通知後，應依照規定，申

報其自願保留之限額耕地，及出賣之超額耕地，由鄉鎮（區）公所轉呈縣市政府予以核定，限於三十九年二月以前出賣，並通知原佃農優先承買，其補償地價，按原租額之五倍，自三十九年起，分十年以實物交納，同時由承買人負擔土地賦稅。

二、扶植自耕農

其實施程序如左：

1. 徵收放領私有耕地 由縣市政府徵收次列土地：（一）逾期未墾之可耕私有荒地、（二）不在地主之耕地、（三）逾期未出賣之超額耕地，分配於原佃農或需用土地之農民，其地價按原租額之五倍，（無租額者由縣政府估定），由承領人出具分十年償付之分年償付憑證，交由縣市政府發交原業主收執，按期向承領人收取實物地價。

2. 禁止非自耕農承買耕地 私有耕地出賣時，非自耕之農民不得承買，縣市政府辦理農地移轉登記，或推收過戶時，應取具承買人承買後自耕之證明，如發現承買人承買後並不自耕，得徵收之。

3. 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 扶植自耕農貸款，由縣市合作人員指導各

鄉鎮(區)佃農半自耕農及負有債務之自耕農，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辦理。貸款之對象，以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為限。由縣市政府核實估計各鄉鎮(區)應需貸款數字，編列貸款計劃書，呈送省政府，轉商中國農民銀行核貸。貸款數字核定後，由各鄉鎮合作社接受農民申請貸款。

4. 創設自耕農場 擇定若干縣為扶植自耕農示範縣，試辦創設自耕農場，先就各該縣轄境內，選擇荒地，或出佃土地較多之區域，勘定示範區範圍，實施區段徵收，重劃改良，劃分單位農場，分配於原自耕農戶及需用土地之農民承領自耕。每一農戶，以承領一單位農場為原則，其面積最多以三十畝為度。分配放領完畢後，由縣政府會同當地農業機關，指導各農戶組織合作農場，並輔導其合作，改良經營，增加生產。

三、保障佃農 其實施程序如左：

1. 租約登記 各縣市政府辦理保障佃農，應責成鄉鎮(區)公所，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一律於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在第一次登記期間，由業主會同佃農領取租約，依式填送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並

呈驗原有租約。鄉鎮(區)公所審查無異，應即編號登記，加蓋鈐印，分別截存發還。已依法登記之租佃契約，有絕對效力。如業佃之一方，有違反契約行為，得由其他一方呈請依法予以制裁。

2. 限制地租 在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凡約定地租超過前項規定租額者，應由鄉鎮(區)公所責令業佃雙方協議減低，不及前項租額者，仍依其約定。

3. 保障佃權 租佃契約登記後，應依法保障佃權，其定有期限之租佃契約，如期滿未訂新約，而舊約又未經任何一方聲請廢止者，應認為繼續有效。其租佃未定有期限者，非依照法令規定，不得終止契約。業主收回耕地自耕時，應於前一年通知佃農，佃農自請退耕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業主。

肆 實施期限

一、限制私有耕地 舉辦總歸戶或總調查，應自三十八年四月開始，十月完成，各業主之超額耕地，限於三十九年二月以前出賣。

二、扶植自耕農 徵收超額耕地、不在地主耕地、及私有可耕荒地、扶植自耕農，應自三十九年三月着手，同年十二月完成。至扶植自耕農場示範縣，每示範區業務，限六個月辦竣，全縣業務，應於兩年內辦竣。

三、保障佃農 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應於三十九年三月以前辦竣

伍 執行機構

一、實施土地改革，由縣市政府督飭鄉鎮（區）公所負責執行。縣市政府為辦理各項土地改革，除設有地籍管理處者外，其餘縣份，一律設置地政科。各鄉鎮（區）公所，設置地政幹事，及臨時業務人員。

二、縣市農會及鄉鎮（區）農會，應健全其組織，協同縣市政府及

鄉鎮（區）公所，辦理土地改革工作。

三、省政府設專責督導人員，分駐各行政區，經常負責督導該區土地改革工作。

四、各專員公署就原有視導人員及省級下注人員，派赴各縣，經常巡迴督導土地改革工作。

五、各縣市政府就原有視導人員及省級下注人員，派赴各鄉鎮（區），經常巡迴督導土地改革工作。

陸 經費

一、土地改革經費，由各縣市在三十八年度徵收賦糧時，按照田賦徵收數，每元帶徵稻谷二升應用。（已辦土地陳報縣份，折半帶徵每元一升）。各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所需土地改革事業費，應編列預算，專案呈送省政府核定。在辦理期間，暫由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撥款開支，即在田賦帶徵土地改革費項下歸還。

二、扶植自耕農示範縣所需事業費，由地政局編具預算，層請行政院核准，在國家總預算實施土地改革準備金項下動支。

柒 考核

一、鄉鎮（區）公所，應於每月終了，將實施土地改革情形，列表報請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查核。

二、各級督導人員，應於每月終了，將督導考核情形，列表分送直屬長官及上級督導人員查核。

三、各級工作人員辦理土地改革，如有串通業主隱匿，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應予撤職，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四、各級工作人員辦理土地改革成績卓著，或執行不力者，厲行獎懲。

捌 附則

- 一、關於土地改革各項章則表式，由省政府訂頒。
- 二、本省原訂章則，與本方案不符者，依本方案修正之。

江西省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二〇六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土地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私有耕地面積之限制，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限制之對象，以戶為單位，並以戶籍冊上之戶為準。但合作社、宗祠、教會、學校、寺廟等團體，得調查其真實戶名，或以糧賦冊上之戶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耕地，係指水田旱地兩種。（園圃、熟荒、包括旱地內）。

第五條

個人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限制，依左列之規定：

- 一、水田每戶不得超過上等五十市畝，或中等七十五市畝，或下等一百市畝。
- 二、旱地比照上中下三等水田數額，增加一倍。

第六條

三、水田旱地兼有者，應照前兩款之規定，比例計算之。前項每戶人口，以十口為標準，不滿五口者，其耕地面積最高額，照前項限額折半計算。（僱用工人不計算在內）團體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限制，依左列之規定：

一、合作社、農場所有耕地，以其直接經營，由社員、場員耕種者為限，仍按照參加社員、場員戶數計算限額。

二、宗祠、教會、寺廟所有耕地，除經呈准省政府為教育、救濟等正當固定用途外，不得超過前條一戶之限額。

第七條

三、學校所有耕地，其收入以供法令規定之常年開支者為限。各等耕地之劃分其標準如左：

一、水田以每畝收穫稻谷四百五十市斤以上者為上等，三百市斤以上者為中等，不滿三百市斤者為下等。

二、旱地上中下三等級之劃分，由市縣政府按實際情形，每年收益，並比照前款之規定核定之。

第八條

縣市政府應依據總歸戶或總調查結果，將各戶超額耕地，編造清冊，（冊式另附）發交各鄉鎮公所公佈，並分別通知各業主。

第九條

業主應於通知後三十日內，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將自願保留之限額耕地及應出賣之超額耕地，分別列單，（單式另附）申報鄉鎮公所，層轉縣市政府核定。

業主不為前項申報時，由鄉鎮公所代為擬定呈核。

第十條

縣市政府核定業主保留耕地面積後，即將該業主姓名及其應出賣之超額耕地，分別列表，（表式另附）在當地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門前公佈。

第十一條

前條超額耕地，應由原佃農承買，如原佃農不能承買時，凡有自耕能力者，均得承買之。

第十二條

前條出賣超額耕地之地價，按原租額之五倍計算，由承買人分十年以實物清償。

第十三條

超額耕地，應自縣市政府核定公佈之日起，四個月內出賣，逾限得由縣市政府依法征收，配售於原佃農或其他自為耕作之農民，並依十二條之規定補償地價。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其有隱匿耕地不報，及以多報少，或化名分戶，意圖規避者，除依姓名使用條例之規定處罰外並查明勒令歸戶。其隱匿少報或化名分戶之耕地，全數依前條規定征收配售。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應將超額耕地移轉情形，於年終列表（表式另附）呈報省府備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縣(市)私有耕地超額業主聲請(保留)耕地清單
(出賣)

合	等耕	級地	種耕	類地	坐落地名	四	至	面	積	折合上等	附	註
									(市畝)	水田(市畝)		
計												

右呈

○○鄉(鎮或區)公所 轉呈
○○縣(市)政府鑒核

申請人○○○鄉(鎮或區)○○○保○○○蓋章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表以坵為綱按坵填註
二、等級欄應填明上等或中下等，種類欄應填明水田或旱地

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

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三日（卅七）四地第四八九九四號
令重加修正核定

省政府卅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保障佃農改善業佃關係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耕地地租，在已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租額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第二條

凡約定地租超過前項規定租額者，應即由業佃雙方協議減低，但原約不及前項租額者，仍依其約定。

第三條

業主出租耕地，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於前條規定地租外，有其他類似租金之需求，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

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四條

業主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六條

凡耕地租佃，應訂立租佃契約，並依本辦法登記，其在本辦法實施前，已訂立契約者，仍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租佃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佃人（佃農）姓名住址。

二、出租人（業主）姓名住址（如為機關或公共團體，應註明其管理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耕地坐落、地目、坵數、面積，及每年正產物收穫總額。

四、每年應繳地租種類數額，及繳租時期方法。

五、租佃期限（如爲定期租佃，應證明其起訖年限，如爲不定期租佃，則註明不定期字樣）。

六、如有房屋、耕種工具，及其他條件，併載明之。

前項租佃契約，分爲三聯，由業佃雙方各執一聯，其餘一聯，由鄉（鎮）公所截存備查，租佃契約格式另定之。

七、出租人承佃人簽名蓋章。

八、訂立租約年月日。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政府應即召集各機關、法團、各區鄉鎮長開會，說明保障佃農意義，並商討進行事宜，一面由縣政府剴切佈告，俾衆周知。

第九條

各縣召集開會後，縣政府應即指派人員，分赴各鄉（鎮），

第十條

督導鄉（鎮）公所，召集各保甲長，鄉農會理事長，鄉（鎮）中心學校教職員，及每甲指定地主佃農各二人開會，詳細說明保障佃農意義及其辦法，並責成鄉（鎮）公所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一律於六個月內辦理完竣。登記簿格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簿，應繕造兩份，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由鄉（鎮）公所呈送縣（市）政府備查。

在舉辦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期間，業主應會同佃農領取租佃契約，依式填送鄉（鎮）公所聲請登記，並呈驗原有租約。前項所需租佃契約，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格式，預為印製，分發鄉（鎮）公所備用。

第十一條

領用租佃契約，每張應繳費一角，由業佃雙方各半負擔。前項收入費款，應由鄉（鎮）公所掣給收據，並以一半繳解縣金庫，其餘一半，由鄉（鎮）公所留用。

第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租佃契約，經鄉（鎮）公所審查無異，應即編號登記，加蓋鈐印，分別截存發還，其有違反本辦法第二、三兩條之規定者，應發還更正之。

第十三條

凡佃業雙方因辦理租約登記發生爭議，或因協訂租約收繳租金及撤佃等事發生糾紛時，得由該管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登記之租佃契約，有絕對效力，如業佃之一方，有違反契約行為，得由其他一方呈請依法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定期租佃契約，其租佃期限，由業佃雙方自由協定之。如期滿未訂新約，其舊約又未經任何一方聲請廢止者，應認為繼續有效。定期租佃契約，佃農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縱租佃期限尚未屆滿，業主亦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租佃未定有期限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業主不得終止契約：
約：

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佃農自願拋棄其耕作權利，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三、業主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土地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六、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十七條

買主買得附有佃權之耕地，其原租佃期限繼續有效，非依前二條之規定，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第十八條

業主收回耕地自耕時，應於前一年通知佃農，佃農自請退耕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業主。

第十九條

依前條收回自耕或退耕，應於收穫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

之，但當地有特殊習慣者，依其習慣。

第二十條

佃農對耕地為特別改良，或要求償還其所支出之特別改良費，應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留置權。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市)土地改革實施要則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〇六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二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加強各縣(市)土地改革，實施限制私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及保障佃農，特參酌有關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要則。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實施土地改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要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市)限制私有耕地，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由縣(市)政府督飭鄉鎮(區)公所辦理。

各縣(市)政府爲辦理土地改革，除設有地籍管理處縣份外，其餘縣份一律設置地政科。各鄉鎮(區)公所設置地政幹事及臨時業務人員，專責辦理各項土地改革工作。

第四條

縣(市)各級農會，應於本要則公佈後二個月內，依農會法

組織完成，協同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及保辦公處辦理有關土地改革各項工作。

第五條

各縣（市）土地金融及農業貸款，應儘貧苦農民優先承貸。

第二章 限制私有耕地

第六條

私有耕地面積之限制，依「江西省限制私有耕地面積最高額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已經整理農地地籍之縣（市），應於辦理總歸戶後編造超額耕地清冊，發交各鄉鎮（區）公所公佈，並分別通知各業主。

第八條

未經整理農地地籍各縣，應舉辦耕地總調查，由縣政府印製耕地調查表，發交鄉鎮公所督同各保甲長，分發各業主據實填報，並由保甲長負責查核。（表式另附）

前項調查以戶為綱，各戶所有耕地應就同一「種類」「等級」

坐落」「承耕佃戶」逐一填列，並於備考欄註明坵數。如有不在本保境內之耕地，並應註明坐落鄉保，以備查核。

各保耕地調查完竣後，應即依照調查表另繕業主耕地清冊一份，並編造該保超額耕地清冊一份，呈送鄉鎮公所，原調查表由保彙裝存查。

鄉鎮公所接到各保業主耕地清冊及超額耕地清冊，應即予以審核，將超額耕地清冊公佈，並分別通知各該業主，一面編造全鄉鎮業主耕地清冊，及全鄉鎮超額耕地清冊各一份，連同公佈通知日期，一併報請縣政府覆核。

縣政府接到各項清冊，應即派員抽查，以期核實，並將全縣業主耕地及超額耕地，分別統計。

超額耕地公佈後，如有遺漏或錯誤，當地農民及業主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申請復查更正。

第十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所爲之公佈及通知，應載明：（一）業主

第十一條

姓名住址（二）各戶所有耕地之種類等級坐落面積（三）保留及出賣耕地之面積（四）申報期限。

超額耕地業主，不依照規定期限申報其自願保留之限額耕地及出賣之超額耕地者，由鄉鎮（區）公所就該戶出佃部份劃定出賣之超額耕地，歸原佃農承買。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核定各鄉鎮出賣超額耕地，應即列表發交鄉鎮（區）公所公佈，限於四個月內出賣，由原佃農優先承買。並於限期內將買賣契約呈送鄉鎮公所查驗後，辦理移轉登記推收過戶手續。

第十三條

出賣超額耕地地價，按原租額之五倍計算，由承受之自耕農或佃農分十年以實物清償。

第十四條

超額耕地出賣期限屆滿後，各鄉鎮（區）公所應即挨戶稽查，如有隱匿規避未出賣之超額耕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依法徵收配售，並依前條規定補償地價。

第三章 扶植自耕農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轄境內公有荒地，應儘量撥充創設自耕農之用，並應就左列各款土地依法征收配售自爲耕作之農民。

一、逾期未墾之可耕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耕地

三、逾期未出賣之超額耕地

第十六條

前條各款土地，並得由原耕作農民或其他缺乏耕地之農民申請征收配領。

第十七條

依前二條征收分配之土地除由原耕作農民承領者外，應予退役軍人能自耕作者優先承領。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應於耕地總調查時，同時調查公有荒地、私有荒地，及不在地主土地，並彙繕清冊層轉縣（市）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各縣（市）私有荒地，應一律限令業主於六個月內開墾，逾

期即由縣（市）政府估定最低地價征收。

第二十條

私有農地出賣時，限定由現耕農民或其他自為耕作之農民承買，縣（市）政府辦理農地移轉登記，或推收過戶，應取具承買人承買後自耕之證明。

第二十一條

出賣之私有農地，如發現承買人承買後並不自耕者，原耕作人或其他需要耕地之自耕農民，得請求縣（市）政府依法征收配領。

第二十二條

扶植自耕農征收土地之地價，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補償，由承領人出具分年償付憑證，呈由縣市政府發交原業主收執，按期向承領人收取。

原無租額之土地，其地價由縣（市）政府估定。

第二十三條

前條及第十三條分年償付之實物地價，如遇災歉，承受人得呈經縣（市）政府之核定，緩交當年應清償地價之全部或一部。

第廿四條

各縣(市)應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扶助貧苦農民，購贖耕地自耕，或解除自耕地高利負債。

第廿五條

前條貸款，由縣(市)政府編列貸款計劃，呈由省政府洽商中國農民銀行配貸。

第廿六條

各縣(市)辦理區段徵收土地，為創設自耕農示範區，應擬訂詳細計劃，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四章 保障佃農

第廿七條

各縣(市)應依照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之規定，切實限制租額，保障佃權，並辦理租佃契約登記。

第廿八條

原有租額超過正產物收穫量千分之三七五者，屬行減低。原有租額，不及前項規定者，不得增加。

第廿九條

業主違反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收租，或違反同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撤佃時，農佃得請求

第三十條

鄉鎮（區）公所依法制止。

尚未開始辦理租佃契約登記各縣（市），應於本要則公佈後，迅即印製租佃契約及登記簿，嚴飭各鄉鎮公所加緊趕辦，限期將登記成果報核。

第卅一條

領用租佃契約應繳費額，依照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得以改革幣制時之物價為準，按當地物價指數，調整徵收。

第卅二條

前項調整數額，應報請省政府查核。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交租季節前，會同縣（市）農會，派員分赴各鄉，召集農民，宣傳限租護佃意義及辦法，並考查各鄉鎮辦理限租護佃及登記租佃契約成績。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三條

各鄉鎮（區）公所，應於每月終了，將辦理限制私有耕地，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之成果，列表報請縣（市）政府彙呈省政

府查核。

第卅四條

各級人員辦理耕地總歸戶或總調查，限制私有耕地及徵收配領等項工作，如發現舞弊情事，應依法嚴辦。

第卅五條

限制私有耕地，扶植自耕農，障保佃農，列為各縣（市）中心工作，經考核成績卓著或執行不力者，厲行獎懲。

第卅六條

本要則自公佈日施行。

說明

- 一、業主為國體者應記其名稱及負責人
- 二、業主為不在地主或有其他情形在備註欄記明
- 三、耕地種類分水田旱地園圃荒地四種
- 四、等級分上中下三等水田每畝收穫稻谷四百五十市斤以上者為上等三百市斤以上者為中等不及三百市斤者為下等旱地園圃按每畝收穫物價值合稻谷二百二十五市斤以上者為上等合稻谷一百五十市斤以上者為中等不及一百五十市斤者為下等荒地視墾復難易分上中下三等
- 五、面積一律以市畝為單位
- 六、坐落應記明鄉保及小地名
- 七、每畝收穫量租額均以實物計算一律以市石為單位
- 八、每畝市價以當年買賣市價為準並折合稻谷填載
- 九、當地習慣不用市畝市石者縣(市)政府應詳定折合標準折合填載
- 十、耕地清冊即照本表格式謄錄一份按保甲戶次序裝訂

江西省各縣(市)糾正農地業主化名登記舉辦總歸戶辦法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六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本省農地地籍整理完竣各縣市，糾正業主化名登記，及限制私有耕地面積，舉辦總歸戶，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縣市農地總歸戶，由縣市政機關負責辦理。
- 三、各鄉鎮(區)農地總歸戶，責成地政幹事辦理，其未設地政幹事者，一律增設。
- 四、各鄉鎮(區)公所，在舉辦總歸戶期間，得增設臨時業務員一人，協助地政幹事辦理業務。
- 五、在舉辦總歸戶之先，由縣市政機關依據地價冊(或地稅戶冊)分別鄉鎮(區)編造總歸戶調查簿，發交各鄉鎮(區)公所應用。
前項調查簿，以戶為綱，將各業主姓名住址及所有坵地之坵數，地價、地積、暨每年應納地稅，分別謄寫。(總歸戶調查簿如附式一)
- 六、各鄉鎮(區)地政幹事，依照戶籍冊，核對總歸戶調查簿所載業主

姓名是否本名，如係本名，即於「調查更正業主姓名」欄內，註明「全上」，毋庸調查。其在戶籍冊內無名之業主，責成保甲長查出真實姓名，並逐戶調取身份證，詳細查驗。

七、查出化名登記之業主，應即責令填具聲請書，使用本名，聲請更名登記，並按坵繳納登記費。（更名登記聲請書如附式二）

八、更名登記聲請書，應由鄉鎮（區）長，或保（甲）長簽名蓋章，保證更正之姓名，確為業主本名，倘有包庇隱瞞情事，將來征稅困難，即令該保證人負責代為繳納。

九、土地所有權移轉後，逾期未聲請登記者，應責令即日填具聲請書，使用本名，聲請移轉登記，並按坵繳納登記費。（移轉登記聲請書適用省地政局原頒格式）

十、不在地主之土地，如係化名登記，應責令當地保甲長查明真實姓名，出具證明書，並迅速通知原業主，限於一個月內，補行聲請更名登記。

十一、化名登記之土地，如一時無法查明真實姓名，應由鄉鎮（區）地政幹事，向縣市地政機關領取原圖或副圖，並在地價冊或地稅戶冊內，查抄該戶所有坵地之地號，携往實地，逐坵插籤，就地問戶，查明業主真實姓名，即責令聲請更名登記。

十二、化名登記之業主拒絕聲請更名登記，得依照姓名使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由鄉鎮（區）公所送請縣市政府轉送司法機關法辦。

十三、全鄉鎮（區）總歸戶調查完竣後，應依據聲請書或證明書，在調查簿調查更正業主姓名欄，分別填寫業主姓名，並在更正原因欄，註明「更名」「移轉」或「證明」字樣。

十四、鄉鎮（區）總歸戶辦竣後，應由鄉鎮（區）公所將總歸戶調查簿連同聲請書證明書等件，呈送縣市政府審核。

十五、縣市地政機關對於各鄉鎮（區）總歸戶審核完竣，應即依照調查簿，更正登記簿及地價冊（或地稅戶冊）所載原業主姓名。

更正登記簿及地價冊（或地稅戶冊）所載原業主姓名，應同時將地

價冊（或地稅戶冊）內同一業主所有之坵地，歸入一戶，並於更正部份，加蓋縣市地政機關更正章，以明責任。

十六、各縣市總歸戶限於三十八年十月底以前辦竣。

十七、各縣市舉辦總歸戶，應由縣市政府編具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呈送省政府核定。

十八、各縣市地政機關辦理總歸戶情形，應按月填具報告表，於次月五日以前，報請地政局查核。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市土地面積地價稅額暨人口數一覽表

縣市別	土地面積 千市畝	耕地面積 千市畝	地價稅額 千元	田賦派額 千元	人口數 千人	備註
△ 南 昌 市	二、三〇〇	一、四九	五、一		二、二六六	
△ 豐 城	四、一九一	一、九六一	六、七二		三、八七	
△ 南 昌	二、二八六	一、三三八	四、九三		三、〇一	
△ 進 賢	二、七六一	一、一〇〇	二、六九		一、六八	
△ 新 建	五、一八九	一、四二〇	三、〇五		二、〇〇	
△ 高 安	三、七三五	一、六五三		二、二一〇	二、四〇	
△ 新 淦	一、八三九	五、八二	二、一六		八二	
△ 清 江	一、八七九	九、四八	二、七七		一、六四	
△ 宜 春	三、六七七	四、七三		一、五八	二、六三	
△ 萍 鄉	三、六四五	六、五四		一、〇〇	四、〇八	

△	△	△	△	△	△	△	△	▲	△	△	△	
萬安	泰和	永豐	峽江	吉水	吉安	銅鼓	修水	新喻	宜豐	上高	分宜	萬載
三、二五三	三、四六七	四、五九三	一、九一四	四、一二五	四、七六二	二、二七九	六、六七一	二、六二九	二、八五二	一、八七三	二、〇九一	二、五五二
六三〇	一、〇〇一	七七三	四三六	八九三	一、三五〇	二〇一	二四六	一、一〇九	六二四	五二〇	五四四	四〇九
一一六	一二七七	一二二	一一〇	一一三一	三七七			二〇八			一〇五	九五
						二二二	八四		一二〇	一一六		
九四	一三三二	一三三三	三三三	一五一	三〇一	五一	二五九	一四〇	八九	一〇四	七五	一六七
									該縣已測量完竣尚未 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	該縣尚未開征地價稅 二十七年度戶賦派額 為七萬三千元。		

▲	▲	▲	△	▲	△	△	△	△	△			
龍南	虔南	信豐	大庾	崇義	上猶	南康	贛縣	安福	蓮花	永新	甯岡	遂川
二、二四〇	二、三五八	四、五三三	一、九九一	三、二八七	二、三九三	二、八八七	四、七三一	四、三二〇	一、六四六	三、五七八	一、五九九	六、五一九
二四〇	一〇七	七九八	一〇八	五八	三四八	八一四	一、一四二	七八八	三二〇	七七五	一七八	五三七
					七八		三三三	二四〇	一一〇	二二三		
六八	四四	二四〇	一一〇	六三		二八〇					二七	一一五
一〇九	六三	二二八	九〇	八五	一二八	三一七	三七二	一〇五	七九	二〇二	二九	一九〇
該縣已測量完竣尙未規定地價及土地登記		該縣正在辦理土地登記	該縣正在測量中		辦理補登。	該縣土地登記於三十四年因戰事延擱現正						

玉山	廣豐	上饒	湖口	彭澤	都昌	鄱陽	樂平	德興	浮梁	尋鄔	安遠	定南
二、七八二	一、五四六	三、六四一	一、〇三七	二、三二四	二、九六六	七、一〇〇	三、一二〇	三、三二六	六、二〇八	二、八〇〇	四、〇六七	一、八六五
四二五	四五五	八二〇	二八五	五五二	五〇八	一、三三七	八〇二	三四六	四四一	七五	八九四	九二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二四	三五	三五	八二	三六〇	二五〇	七一	一六五	七〇	一一五	三七
二二三	二九八	三〇九	九四	八五	二〇一	三二五	二〇五	五八	一六四	八五	一〇八	七二
		該縣正在辦理土地登記										

△	△	△	△	△	▲	△	餘	萬	餘	貴	弋	鉛	橫
臨川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南城	餘干	萬年	餘江	貴谿	弋陽	鉛山	橫峯	
三、四二八	二、七一四	三、四八五	二、八九四	二、九七六	二、五九八	三、一四四	二、二三一	一、五七一	五、〇四九	二、七三〇	三、九〇七	一、一三一	
一、四〇七	七四一	七五〇	六一〇	五六四	五一五	一、〇九七	四七二	四六五	八二四	四一六	六八八	一六八	
五七六	二二八	一七一	一八一	一〇三		三二六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五	一〇〇	一一一	三五	
三二四	一〇七	九〇	七八	八九	一一一	二四四	一一一	一一〇	一七九	九七	一三七	五七	
					該縣正在測量中								

九江	靖安	興國	零都	瑞金	石城	會昌	廣昌	寧都	黎川	資谿	金谿	東鄉
二、三八〇	一、九二七	二、九八六	四、二九二	四、三五〇	二、四四一	三、八七二	三、〇三六	四、一八二	二、七三七	一、五四二	二、〇九六	一、六四三
二七五	四〇〇	四〇六	三五二	四六三	二六八	一六四	三二五	一、三〇三	四六〇	一二六	六二九	六四一
											一八七	二二四
三六	五一	一九五	一七二	一〇七	七六	六九	七七	二〇二	一二二	三八		
三〇一	四〇	一九五	一二一	一八五	八二	一一五	六七	一六六	八九	二九	七六	一二七

	▲	△	▲	▲
德安	一、五〇七	三一〇	三五	四二
瑞昌	二、一六〇	一五三	三五	一一五
永修	二、六四八	八〇八	六〇	九二 該縣已測量完竣尚未 規定地價及地土登記
奉新	二、二〇八	六四二	一一八	九八 該縣正在測量中
安義	九三六	三三二	九〇	六六 該縣正在測量中
武寧	五、二九〇	五三八	六六	一一七
星子	一、二〇六	一四八	三〇	七五
總計	二四八、六五四	四九、七一八	六、九五九五、七六八	一一二、六七八
				總人口數內有廬山人 口五千人

說明：一、有△符號者，表示已辦竣地籍整理縣份。有▲符號者，表示尚未整理完竣縣份。無符號者，為未整理地籍縣份。

二、本表各項數字，均以千為單位，千以下數取四捨五入。

三、已整理地籍縣份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包括田、旱、園、荒、塘五種面積），係根據地政局測量成果。未整理地籍縣份土地面積及耕地面積（包括田、旱兩種面積），係依照

江西統計提要所列查報數字。

四、地價稅額，係照各縣地價稅額征清冊所列數字。田賦派額，係根據省田糧處所編江西省各縣市三十七年度派征賦額暨應征數額一覽表所列數字。

五、各縣人口數字，係依照江西統計提要開列。

土地法摘要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條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租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租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份。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

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

第一百十條 分之二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地均價。

五三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須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籽、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

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爲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申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于排水灌溉者。

四、將破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

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六〇

六〇

土地法施行摘要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興辦事業等用地

，宅地以十畝爲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爲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

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農會法摘要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統府公佈

第一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

宗旨。

第四條 農會之任務如左：

一、自耕農之扶植，佃農僱農權益之保障，及調解農事糾紛，證明租佃契約。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佃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森林之培養，及水旱病蟲災害獸疫之

防治救濟。

三、種籽肥料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五、農村副業之倡辦指導及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或合作農場之倡設。

七、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承辦轉放監督。

第五條 農會分鄉（鎮）農會、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全國農會。

鄉（鎮）農會、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分設分會或劃分小組。

第六條 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第九條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二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該主管官署於登記後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有加入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僱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

第十四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名額，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省轄市農會一人，省農會五人，院轄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農會置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之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理事在五人以上時，並得就其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具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者。

第十七條 鄉（鎮）農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爲主任幹事，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

由會員推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農會對會員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責任。

姓名使用條例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總統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姓名之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爲本名。

第三條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或依法令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

第四條 學歷、資歷、及其他證明文件，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

第五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

前項財產權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有登記之必要時，登記聲請人，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產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

向銀錢業存款或儲蓄，於開戶時，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銀錢業不得予以接受。

第六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時，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

前項共有財產有登記之必要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而非用本名者，廣於本條例

施行後一年內聲請爲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聲請更正者，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爲之。

第八條 意圖避免兵役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或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而爲更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科所得利益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處拘役併科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准者，應處承辦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予以接受者，按接受額千分之五處以罰鍰。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處徒刑拘役罰金罰鍰之案件，均由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罰金罰鍰，得以其百分之五十，提獎告密人。

第十四條 人民更改姓名規則，由內政部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廿三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之放款屬之。

二、乙種放款 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徵購土地直接創設自耕農之政府機關屬之。

二、農民團體 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三、農人 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農人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第六條 本放款之担保，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政府徵購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担保。

二、乙種放款，以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徵收之土地為担保，並覓取承還保證人。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購買贖回或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一戶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徵收之土地，應以其可能自耕，並足以維持一戶生活之面積為限。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十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一條 甲種放款徵購之土地，經政府分配農民自耕後，其應收之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乙種放款，得以逐年繳納地租之方式，攤還本息地租，以實物或現金繳納，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二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

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爲限。

第十四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五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六條 借款人實施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七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計劃書、圖表、契據，及有關文件，暨担保品清單，送交本行審查。

借款人爲團體時，並須附送組織章程及人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